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910号之一

农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伍新意与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农丽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83000元给原告伍新意；二、被告农丽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214173.77元给原告伍新意；三、驳回原告伍新意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416.53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伍新意负担192.71元，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负担3328.42元，被告农丽霞负担3895.4元。原告伍新意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223.8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328.42元，被告农丽霞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895.4元，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农丽霞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